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、选举、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	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、选举、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

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